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549號

原　　告　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秋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國賢

被　　告　莊覲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4,926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有原告所提保全服務契約約定條款附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而被告住所地於新北市蘆洲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不應受上述約定拘束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